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003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尼斯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之「悠悠藥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3251號）」（批號：U015011）及「利怕蚊液200毫克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40890號）」（批號：R0980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5月29日FDA品字第1091103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尼斯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於109年1月31日以尼字第1090131006號函說明不申請製造許可【許可編號(AP)0183124】展延，另於109年5月15日尼字第1090515021號函說明因辦理委託製造時程較長，未能即時執行藥品之持續安定性試驗，爰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